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選綜二字第1131300866號

主旨:受理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。

依據: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受理期間: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未寄達者不予受理。)
- 二、合法登記之公司、商號、工廠或代理商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,以通訊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:
 - (一)由本部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。但電子計算器功能 屬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(一) 者,廠商得不檢附前述之檢測證明。
 - (二)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
 - (三)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。(進口產品免附,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。)
 - (四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- (五)實機及商品銷售通路明細或證明文件。
 - (六)同一品牌、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。
 - (七)審查費每款新臺幣一千元繳費證明。
 - (八)如廠商非商標權人,應另出具商標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部指定之檢驗機構為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,屬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(二)者(通稱「第二類」),檢測費(含檢測證明)依檢驗機構收費標準每款新臺幣1萬元,檢測工作天數約14日。(聯絡電話:03-3280026分機188,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)
- 四、通訊地址: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,信封並註名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」字樣。
- 五、經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,須以易碎貼紙黏貼或噴印本部規定之識別標識。

六、有關申請案件相關資料,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: http://www.moex.gov.tw)/應考人專區/作答注意事項/國家考試 電子計算器措施/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件相關資料」項下 查詢。(含審查費繳款說明、識別標識樣式說明)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費之繳款說明

壹、繳款費用:

- 一、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費每款新臺幣一千元,須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繳款,繳款證明併附於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」寄送。
- 二、通訊地址: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 ,信封並註明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」。

貳、繳款方式:

一、請至可辦理匯款作業金融機構(如:一般商業銀行、信 用合作社、農(漁)會信用部及郵局等)繳款,繳款資 訊如下:

一、銀行: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

二、銀行代碼:0081957

三、戶名:考選業務基金 401 專戶

四、帳號:195360000034

五、附言欄:備註廠商名稱

二、需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,目前手續費每筆 30 元, 如有調整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識別標識之樣式說明

壹、圖式:

色號: M10Y25K8

色號: M40Y100K30 色號: C100M10Y50

貳、說明:

- 一、識別標識之圖式大小為直徑 1.5 公分至 2.5 公分,須能清楚辨識。
- 二、識別標識授權由廠商依規定自行印製易碎貼紙黏貼或噴 印於產品之正面或背面。(貼紙可用功能相近材質替 代,須具備黏貼再撕之紙張易破碎特色。)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

《公(發)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審查費為每款新臺幣一千元。
- 第 3 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,應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。
-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

《公(發)布日期》

-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
-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及附表一
-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
-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
-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
-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2 號函修正第 $2\sim4$ 點、第 2 點附表一、第 3 點 附表二及第 3 點附表三
-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31300760 號函修正第 $3\sim8$ 點、第 2 點附表一、第 3 點附表二~附表四
- 一、考選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合法登記之公司、商號或工廠(以下簡稱廠商)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,並於市面流通販賣,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。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。
- 三、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費件提出申請:
 - (一)由本部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。
 - (二)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
 - (三)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。(進口產品免附,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。)
 - (四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- (五)實機及商品銷售通路明細或證明文件。
 - (六)同一品牌、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如附表二;同一廠商之同一 品牌申請型號以不超過十款為原則。
 - (七)審查費。
 - (八)如廠商非商標權人,應另出具商標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電子計算器功能屬第二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(一)者,廠商得不檢附前項(一)之檢測證明。
 - 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,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三,申請商品基本資料格式如附表四。

- 四、本部每三年受理廠商申請,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。公告事項包括: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品牌、型號、生產廠商或代理商。
- 五、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。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 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部長指派簡任以上人員兼任; 委員七至十一人,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四至五人及學者專家三至六人 組成,聘期二年。

審查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
六、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,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;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,始得決議,表決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之。

- 七、審查小組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、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 說明。
- 八、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,如有規格、品牌、型號之改變, 其轉換廠商應具函通知本部。

第二點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表

編	號	規	格	標	準
_		應標示商品	檢驗標識(含圖式⊖及	及 識別號碼)。	
=		具備之功能	:		
		(一)第一	類:具備+、一、×、÷、	\cdot % \cdot $\sqrt{}$ \cdot MR \cdot MC \cdot M+ \cdot N	- 運算功能。
		(二)第二	類:具備+、一、×、÷	、 % 、 √ 、 MR 、 MC 、 M+	、M-、三角函
		數、	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	0	
Ξ		不得具備之	功能:		
		(一)具文	書、程式、公式及計算	式之編輯、演算、儲存	、記憶功能。
		但 MI	R、MC、M+、M-、GT 數	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。	
		(二)發聲	、列印功能或內建震重	動器 。	
		(三)外接	擴充卡、記憶卡功能	0	
		(四)具資	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	、通訊功能。	

第三點附表二 同一品牌、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

同一品牌、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

本申請人切結同一品牌、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。商品資料如下:
一、品牌:
二、型號:
三、具備之功能,請二擇一
\square (一)第一類:具備 $+$ 、 $-$ 、 \times 、 \div 、 $\%$ 、 $$ 、MR、MC、M $+$ 、M $-$ 運算功能。
□(二)第二類:具備+、一、×、÷、%、√、MR、MC、M+、M-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。
四、不得具備之功能:
(一)具文書、程式、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、演算、儲存、記憶功能。
(二)發聲、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。
(三)外接擴充卡、記憶卡功能。
(四)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通訊功能。
倘違反本聲明內容,本申請人願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此致
考選部
申請人:
負責人:(簽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點附表三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

公司名稱:	
負責人:	
公司電話:	
聯 絡 人:	
職稱:	
連絡電話:	(公司印鑑)
傳 真:	
公司地址:	
工廠地址:	

商品銷售通路:(包含品牌、型號、參考售價、通路地點等)

序號	品 牌	型號	參考售價	通路地點 (含實體、網 路或其他)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點附表四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

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

申請商品名稱		型號			
(照片請以 4x6 規格正面彩色拍攝,黏貼於此處。)					
規格說明					